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86号

申请人（行政复议代表人）：刘某来。

申请人（行政复议代表人）：潘某涛。

申请人（行政复议代表人）：潘某广。

申请人：李某敏。

申请人：刘某军。

申请人：李某玲。

申请人：刘某伟。

申请人：潘某起。

申请人：潘某聚。

申请人：潘某银。

申请人：潘某坤。

申请人：王某学。

申请人；王某强。

申请人：韦某转。

申请人：李某林。

被申请人：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沂河新区分局。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查处职责违法为由，于2024年4

月 30 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初审，本机关予以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各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查处违法用地的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查处涉案 XX 项目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违法占地行为的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均系临沂市河东区 XX 办事处 XX 村村民，在该村拥有合法的承包地，且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核发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2019 年因 XX 项目建设，在没有任何人通知的情况下，申请人的土地被强制占用，至今未返还土地导致申请人无法耕种使用。2024 年 1 月 3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了《违法查处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该 XX 项目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违法占地行为，2024 年 2 月 2 日，该邮件被签收。但被申请人至今没有启动执法程序履行查处职责，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作为案涉地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具有申请违法查处的主体资格。申请人申请查处的是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进行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该行为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案涉 XX 未经批准改变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案涉 XX 转变土地用途，没有办理土地转征用手续，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于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有法定管辖权，其不履行法定查处职责违法。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书面的违法查处申请，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属于不

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经调查，2020年3月份，XX社区为落实殡葬改革工作精神，使用集体土地23.1亩建设栖凤园公墓，用于社区和周边群众墓葬，未办理用地手续，属于非法占地。2023年7月4日，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XX社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临自然资规罚决字[2023]313号），限当事人拆除新建的地上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处罚款439070元。2023年10月12日，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XX社区违法行为申请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临自然资规罚强申字[2023]5017号）。2023年11月3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达（2023）鲁1392行审38号行政裁定书，裁定限期拆除新建的地上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由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凤凰岭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罚款439070元由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2023年7月21日，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问题线索移送沂河新区纪检监察工委。被申请人已经完全履行法定职责，不存在不履行查处违法用地的法定职责的行为。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2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邮寄提交的《违法查处申请书》。申请人称其均系临沂市河东区XX办事处XX村村民，在该处合法承包土地，但合法承包的土地被某XX项目建设强制占用且改变了土地用途，修建XX导致无法恢复耕种，申请依法查处该XX项目擅自改变土地使用用途的违法占地行为。截至申请人提起本案行政复议时，被申请人未对该申请作出处理。

以上事实有违法查处申请书、快递单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上述规定，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查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本案中，被申请人系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立的派出机构，不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亦无法律、法规授权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故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列明的被申请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

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6 月 28 日